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觀維字第11032041400號

附件：蓮池潭風景區平面配置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蓮池潭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8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蓮池潭水域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如下：
  - (一)立式划槳、獨木舟、風浪板等手划船浮具及水上腳踏車、非動力天鵝船、非動力傳統舟艇、非動力風帆。
  - (二)遙控帆船。
  - (三)其他經本府認定公告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浮具。
- 二、蓮池潭水域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時間如下：
  - (一)夏令(3月至9月)時間：每日6時至18時。
  - (二)冬令(10月至翌年2月)時間：每日6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- 三、遊客在蓮池潭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應共同遵守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前項活動下水位置：艇庫公廁旁草皮區及舊城國小對面遊憩浮台區。
  - (二)活動下水前至下水位置掃描QR-Code填寫相關資料或至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服務網、本府觀光局指定地點填寫相關資料。

裝

訂

線

(三)蓮池潭水域分為活動區、垂釣警戒區及纜繩滑水警戒區，所稱活動區為警戒區以外之水域，遊客應於活動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並與警戒區保持安全距離。

四、遊客在蓮池潭水域從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活動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(一)活動進行時，應穿戴救生衣且不得脫下，救生衣並須附反光配件或塗(材)料。

(二)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、豪大雨、濃霧警(特)報時，禁止下水。

(三)使用浮具不得超過載具原設計乘載人數，並不得拒絕或規避本府觀光局檢查應穿戴或攜帶之裝備。

(四)活動進行時，應保持適當間距，不得有故意衝撞、阻撓或其他妨礙活動安全之行為。

(五)身體狀況欠佳時及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病、癩癩、懷孕、酗酒或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，應避免下水。

(六)應隨時注意氣象、風象、岸風及水域狀況變化，如環境條件不佳時，應避免下水或儘速上岸。

(七)活動前須充分了解裝備及載具功能，並檢查裝備及載具。

(八)應選用顏色鮮豔、尺寸合宜之浮具、划槳、腳套及衣物。

(九)應保持水域及沿岸環境清潔及設施完善，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(十)不得於蓮池潭沿岸從事招攬學員或營利體驗活動，如有於沿岸放置或設置帳篷、舞台、機具設備或大型、大量物品之需者，暨從事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，應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向本府觀光局申請許可。

(十一)其他因蓮池潭舉辦大型體育賽事、經評估水域擁擠飽和

或有突發情事時，為維護遊客安全，臨時於沿岸以插立紅旗、設置告示或廣播通知等方式所為暫停活動之處分。

五、遊客在蓮池潭水域從事第一項第二款活動應遵守前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九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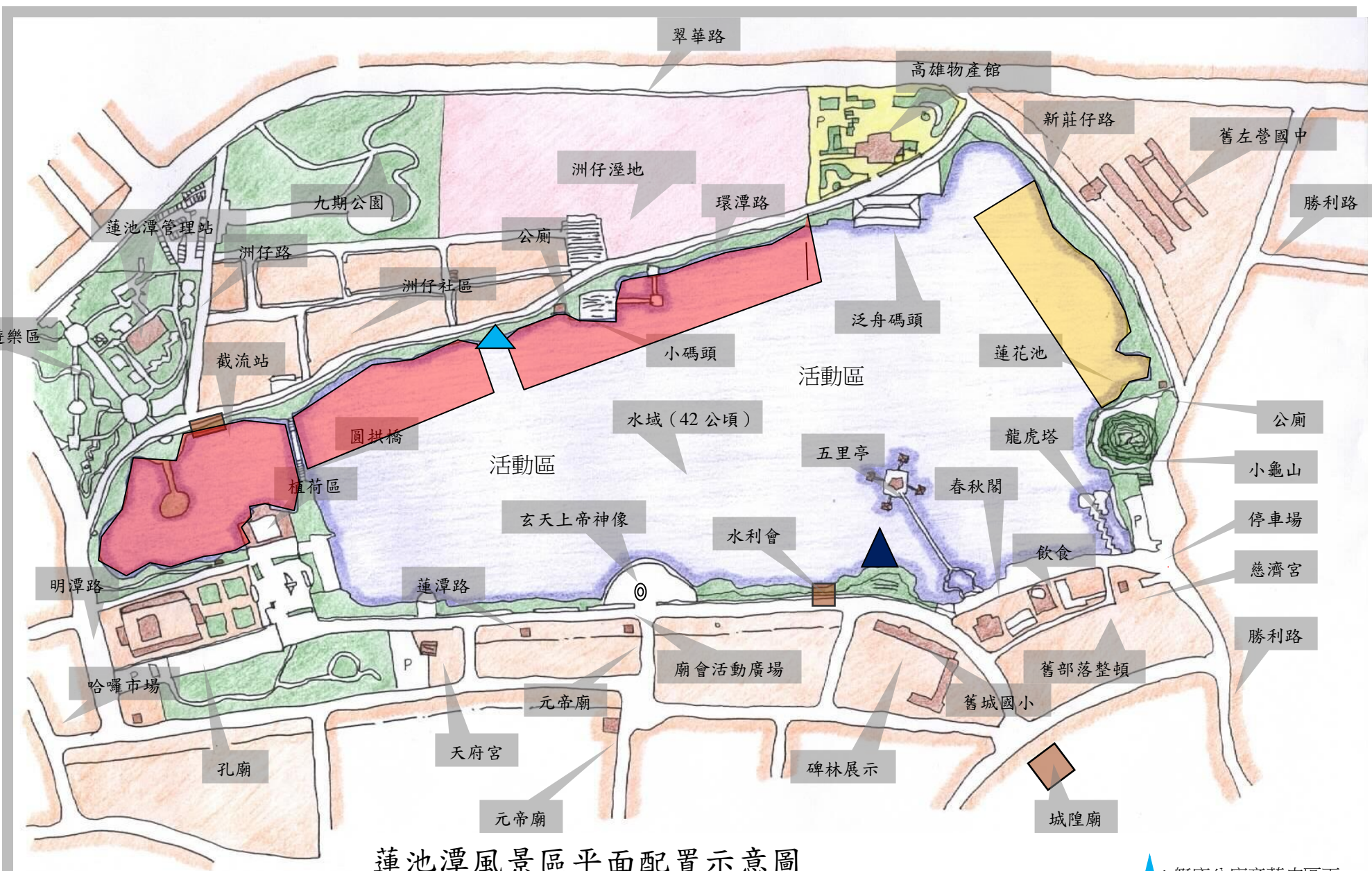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。

市長 陳其邁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

蓮池潭風景區平面配置示意圖

垂釣警戒區

纜繩滑水警戒區

艇庫公廁旁草皮區下水位置

舊城國小對面遊憩浮台區下水位置